



Policy Brief No. 201661

, December 8, 2016  
苏庆义: mathe\_sqy@163.com

## 美欧要做国际规则的遵守者还是破坏者？<sup>①</sup>

中国入世 15 周年是值得庆祝的日子。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真正成为经济全球化的拥抱者。入世以来，中国外贸飞速增长，并带动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入世为中国带来巨大福利。同时，中国快速发展也造福于整个世界经济，让亚太地区乃至整个世界经济更加活跃。

但也有让中国人感觉困惑的问题，那就是中国入世协定书本来不具有争议性的条款却出现了巨大争议。入世协定书第 15 条规定，中国入世 15 年后，如下内容将不再适用：如果中国出口企业无法证明自身是按市场经济规则制定价格，外国可以在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借助第三国的生产成本进行认定。这意味着中国入世 15 年之后，外国不可以再使用第三国的生产成本进行反倾销调查，应使用中国自身的生产成本。但是，美国和欧盟等经济体却不认可这一条款的含义，试图继续使用第三国生产成本进行反倾销调查。

美欧为了混淆视听，还将此条款和市场经济地位相提并论。美欧认为这一条款是和市场经济地位并列的问题，即如果美欧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

<sup>①</sup>苏庆义，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



则它们可以继续使用第三国替代的方法进行反倾销。但是，相关条款清楚地写明，中国入世 15 年后，任何 WTO 成员不可以再使用第三国替代的方法进行反倾销认定，无论这些 WTO 成员是否认可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美欧将该条款和市场经济地位挂钩不过是为了使问题复杂化。

其中，美国的态度尤为坚决，就是坚决不承认相关条款。11 月份，美国商务部长普里茨克在出席中美商贸联委会后表示，美国改变中国是否已取得市场经济地位的评估方式的时机尚不成熟，而且也没有要求美国调整反倾销税计算方法的国际贸易规则。这明显是不认可中国入世相关条款。但事实上，相关条款是中美在入世谈判时，美方要求加上的。如今，美国自己都不承认自己当初提出的条款，无异于打自己的脸。

欧盟虽然积极面对相关条款，但仍然不具有信服力。5 月份，欧洲议会给出一项不支持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非立法性决议。但欧盟内部对此问题存在争议，有许多开明人士支持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结果是，11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向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正式提交修改其反倾销法律制度的提案，以履行其根据中国入世相关条款规定所承担的义务。欧盟试图以“市场扭曲”的概念和标准替代“非市场经济”的概念和标准，不过是换汤不换药。根据自己的新法律，欧盟可以继续在对中国企业进行反倾销调查时使用第三国替代的方法。显然，这意味着，欧盟仍然不愿遵守中国入世相关条款。

美欧继续使用第三国替代的方法对中国企业进行反倾销调查，不仅意味着其贸易保护主义的本质，更重要的是，美欧将成为国际规则的破坏者。使用第三国替代的方法进行反倾销调查，对中国企业是非常不公平的，因为这将很容



易认定中国企业的倾销行为，并可以大幅征收反倾销税。这本质上属于贸易保护主义。在全球贸易和经济复苏不稳的今天，这种做法有百害而无一利。不仅如此，连当初自己提出并认可的相关条款都不承认，美欧将成为破坏国际规则的不良示范者。美欧作为世界经济舞台上重要领导者的身份也难以服众。

总之，承不承认中国入世相关条款涉及到美欧是做国际规则的遵守者还是破坏者。世界在看，中国在期待。中国希望美欧能够做国际规则的遵守者。

**IGI 简介：**国际问题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Issues）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研究员、李春顶副研究员、高凌云副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副研究员。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IWEP 国际经济贸易研究）

